



本函檔號 OUR REF: JUD CR 1-55/1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AJLS

電話 TEL: 2825 4211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建議在法庭程序中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提供保護屏風


你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來函收悉。

2. 為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提供保護屏風的問題，須由法官行使酌情權決定。由於有關事項涉及各方面不同的、有潛在衝突的權利或利益，故此不能輕作決定。因此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言，有需要作出慎重及周詳考慮。

3. 司法機構現正審視此事宜。煩請代為通知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，司法機構內部正在考慮此事宜。同時，一如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到訪司法機構時所討論的，我們歡迎你們提供任何有助我們考慮此事宜的額外資料或理據。

4. 如有進一步的消息，定必盡快致函通知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伍錫漢  代行)

2014 年 6 月 4 日